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福欽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33
電子信箱：u911201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1718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來函。2、令。3、法規條文。(1080171837_Attach000.pdf、
1080171837_Attach001.pdf、1080171837_Attach003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
處理利用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以
臺教學(三)字第1080114362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
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7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80114362E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
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(國小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
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縣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含附件)



108/08/29



1080004777